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）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设1名首席营销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竞争力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(2025年版)	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(2025年6月)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<u>首席营销官</u> 和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。
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，发挥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作用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二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，发挥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作用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二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<u>首席营销官</u> 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，财务总监1名，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1名，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	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，财务总监1名， <u>首席营销官</u> 1名，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1名，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修订前	修订后
总经理提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	由董事长提名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
第一百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• • • • • （九）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； • • • • •	第一百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• • • • • （九）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<u>首席营销官</u>、<u>总</u>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； • • • • •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，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修订结果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